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为互联网行业培养领先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以科学技术改革和创新为主导，让日常的生活和工作更便捷、更舒适、更健康。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p>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上海第九城市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p>	<p>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上海第九城市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p> <p><b>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最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831 1353 15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th> <th>持股数额（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上海九育云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 <td>3072</td> <td>96.00%</td> </tr> <tr> <td>2</td> <td>北京幽京书画院有限公司</td> <td>128</td> <td>4%</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2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九育云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2	96.00%	2	北京幽京书画院有限公司	128	4%	合计		3200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九育云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2	96.00%														
2	北京幽京书画院有限公司	128	4%														
合计		3200	100%														
<p>第二十四条（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三条（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查阅、复制或委托专业人员</b>查阅，复制本章程查阅，复制或委托专业人员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提出<b>查阅或复制或委托专业人员</b>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b></p>

	<p>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地址为线上会议链接。</p>
<p>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p>
<p>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p>
<p>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等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p>

<p>董事会保存。</p>	<p>签字交董事会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b></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公司亏损的，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加契合公司发展目标，对上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